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 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珍宝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803,592 股，发行价格为 13.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999,917.2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59,785.06 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240,132.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897.35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291.83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1.2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7,117.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47 号公告），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10 月，因项目变更、减少管理成本或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75 号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0000948	153,514,406.77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12200085239	122,254,450.02
3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780	193,062,114.84
4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12200085392	81,151,435.81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3000946	21,190,472.37
合计				571,172,879.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 18 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region 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三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68 号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珍宝岛公司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珍宝岛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珍宝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72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5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300.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9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含变更如有）	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是		67,095.64	35,092.44	35,092.44	7,072.83	7,647.79	-27,444.65	21.79	创新药研发平台募集资金投资周期预计为 6-7 年；仿制药研发平台募集资金投资周期预计为 4-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是		37,300.00	40,370.39	40,370.39	17,476.11	21,118.60	-19,251.79	52.31	建设周期为 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是		35,713.41	20,310.95	20,310.95	9,257.00	12,257.00	-8,053.95	60.35	安徽皖药建设周期为 23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8,000.00	5,468.53	5,468.53	2,165.37	3,363.27	-2,105.26	61.50	建设周期为 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000.00	20,481.70	20,481.70	5,381.62	20,510.69	28.99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109.05	121,724.01	121,724.01	41,353.93	64,897.35	-56,826.66	53.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甘肃（岷县）region 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套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终止甘肃（岷县）region 产地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22-068 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44,533,694.36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22-003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22-004 号公告）。公司 2022 年度未实际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已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包含了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35,092.44	35,092.44	7,072.83	7,647.79	21.79	创新药研发平台募集资金投资周期预计为 6-7 年；仿制药研发平台募集资金投资周期预计为 4-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	40,370.39	40,370.39	17,476.11	21,118.60	52.31	建设周期为 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10.95	20,310.95	9,257.00	12,257.00	60.35	建设周期为 23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773.78	95,773.78	33,805.94	41,023.3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1、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的 18 个品种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涉及的 18 个仿制药品种，受国家集采政策的逐步落实，部分竞品陆续审批上市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品种销售价格承压，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和销售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再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判断，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终止 18 个仿制药品种的研发。 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甘肃（岷县）region 产地加工项目 自 2020 年以来，物流配送在一定时期内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国家药监局及各省份 2021 年相继出台"规范中药材趸鲜切制加工指导意见"，对加工相关配套、物流体系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安徽省政府于 2022 年出台"亳州市中药材趸鲜切制及中药材经营扶持政策"，为皖药产地加工项目提供了更好的政策支持。公司结合相关指导意见精神及行业发展趋势，对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甘肃（岷县）region 药产地加工项目涉及的仓储物流、示范加工、检测及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标准、规模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现阶段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建设地亳州的整体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更为完善，政策支持力度更大，更能够满足产地趸鲜切制的需求；甘肃（岷县）region 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套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终止甘肃（岷县）region 产地加工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就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徽商银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龙江银行、锦州银行等）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在各行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融资项目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配套资金，包括原材料购买、生产资金、项目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授信额度内融资有效期根据与银行合同约定有效期而定。

具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同意选举黄静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黄静女士将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黄静女士简历：

黄静，女，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1 年至今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政办公室档案管理员、文字秘书、行政专员、行政主管；2021 年 10 月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女工委员；2022 年 4 月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宣传委员；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黄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3-027 号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3-030 号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3-029 号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3-028 号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3-033 号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计量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方同华、闫久江、张云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瑞超、侯工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3-03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方同华先生简历：

方同华，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1996 年组建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久江先生简历：

闫久江，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3 年先后担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总、执行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 8 月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8 月起至 2022 年 6 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云起先生简历：

张云起，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2008 年 5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互联网商务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大数据营销分会会长。2019 年 5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瑞超先生简历：

林瑞超，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博士、专家。曾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法国第戎大学教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中药民族药检测中心研究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研究员，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教师、北京博智绿洲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普洱云河茶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起，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工达先生简历：

侯工达，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具有 15 年的企业及财务管理经验。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一亩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至今，任北京体育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兰培宝先生、李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90,657.13 元。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01,418,350.8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1,963,592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回购的公司 2,559,7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303,308.98 元（含税）。2022 年度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29,991,325.30 元，合计分红金额为 56,294,634.28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了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是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和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

2023 年 4 月 28 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准所 1996 年 3 月 20 日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苏州、西宁、济南、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北京自贸试验区设有分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批